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胡惟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鐘仁崑間履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8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9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張詠昕